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东政征〔2017〕1号

因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工程建设的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径河街吴新干线以东，三店大道以南，顺安气体以西，三店西路以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房屋，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，具体范围详见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工程（武汉市长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征收范围线（见附件1）。本征收决定的征收补偿方案为《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工程（武汉市长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（见附件2），签约期限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月，房屋征收部门为东西湖区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。

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。

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之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决定

- 附件：1. 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工程（武汉市长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征收范围线
2. 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工程（武汉市长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31日

